

## 落實生物處理 肩負環境責任

### 公民黨就淨化海港計劃及排污費的意見書（二）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7年4月27日

#### 背景

1. 公民黨已於今年1月22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做淨化海港計劃及排污費的意見書。本黨在該意見書陳述的立場維持不變，此份第二號意見書是就政府最近發表的文件之補充意見。

#### 政府拖延落實生物處理的理據

2. 根據政府的CB(1)1435/06-07(02)資料文件的第七段，政府認為不能馬上落實生物處理（即第二期乙工程）的原因主要基於兩個理據：用於建造第二期乙工程所需用地存有變數，及由於未來人口增長不確定以致第二期乙工程未必能符合成本效益。公民黨認為兩項理據均不能成立。

#### 政府落實預留土地的責任

3. 政府早於二〇〇二年接納國際專家小組採用生物處理技術及選定昂船洲作為集中處理方案的時候，已確定昂船洲有足夠土地預留作為第二期乙工程之用。事實上，當時很多環保團體認為分散處理方案比集中在昂船州處理有更多優點，但政府堅持採用集中處理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在於昂船洲已經有預留土地，不需在其他地方另覓地點，興建污水處理廠。
4. 政府在歷經五年之後，突然表示昂船洲的預留土地，已經有短期租約至2010年為止。更令人詫異的是，政府在過去五年來一直未有按照2002年的規劃意向，要求城規會申請改變

土地用途，以便符合興建第二期乙工程的需要。政府的舉動顯示了過去五年來一直未有為推行淨化海港第二期工程而採取積極措施，公民黨建議立法會向有關部門索取更多資料，了解此舉是否有行政失當之嫌。

### 工藝設計可以兼顧污水量變化

5. 政府強調需要不斷更新有關人口增長和污水量預測的資料，以協助決定實施計劃第二期乙的最佳時間。我們再次指出，根據政府委託顧問進行的水質模型推算，若只落實第二期甲工程（即採取化學強化一級污水處理及消毒程序），維港及附近一帶水域的水質的污染物，尤其是溶解氧和氨含量，將會在 2013 年超出水質標準。由於生物處理工藝是採用平行單元設計(parallel modular design)，因此為了確保成本效益，大可以在確定單元設計的數目時採納略為謹慎的計算方式（比如原來設計需要十個單元，為了因應預期污水量可能下調可以先興建八個單元）。所以，人口預測和污水量預測的變化不應作為推延整個第二期乙工程的藉口。

### 排污費加幅已足夠第二期乙的營運成本

6. 政府在上述文件的第七 b 段表示，即使包括第二期乙的日常營運成本，住宅用戶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預計的排污費的平均開支只會增加 28%。若果立法會同意政府現行提出的未來十年排污費加幅，排污費的回收率將會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從目前的約 50% 升高至約 80%。換句話說，即使政府馬上進行第二期乙工程而只按照目前建議的加幅增加排污費，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排污費的回收率仍然會高於目前的 50% 水平。政府在過去多年來也一直接受 50% 的回收率是實際可行的水平，因此今次排污費加幅的前提應該是政府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前完成並營運第二期乙工程。

### 結論

7. 為此，公民黨建議：

- i. 政府應馬上同時開展一級污水處理工程（第二期甲）及落實生物處理工程（第二期乙）；
- ii. 淨化海港計劃工程的開展，不應跟增加排污費掛鉤；但若果立法會同意政府在未來十年的排污費加幅，政府有責任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前完成第二期乙工程；
- iii. 在推行上述兩項工程的前提下，應考慮專業團體及環保組織的意見，檢討是否有必要設置大規模加氯消毒設施，以至加氯程序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

公民黨

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支部

2007年4月27日